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3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采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業務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 年度易字第597 號中華民國115 年3 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偵緝字第175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林采瑩處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林采瑩（下稱被告）犯業務侵占罪，經原審判處罪刑後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（見本院卷第38、62頁），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

被告坦承犯行，且於原審即與告訴人蔡沛淳成立調解，並以分期方式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現按期履行中，原審未審酌此情，所為之量刑即屬過重，請求撤銷改判得易科罰金之刑，為此提起上訴等語。

三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

原審審理後，就被告本案業務侵占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 年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宣示判決前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同意以分期方式給付告訴人新臺幣（下

同）50萬元，並已依約給付合計5 萬2 千元之款項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國115 年3 月12日調解筆錄及被告提出之手機轉帳紀錄截圖在卷可查（見原審卷第65、66頁、本院卷第67至73頁），足認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已獲得部分填補。是以，被告就本案犯行之量刑基礎已有變動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所為量刑之結果即有未妥，是被告就此部分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，即屬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四、本院之量刑

本院審酌被告受僱在告訴人經營之銀樓擔任店員，本應忠於職守，然竟因自身經濟狀況欠佳而萌生貪念，並以如原審判決事實欄所載方式將店內金飾侵占入己，再持以變現供己花用，犯罪期間長達2 個月左右，所為不僅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亦凸顯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；復審酌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尚能坦承犯行，並以高於本案犯罪所得之金額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目前依約履行中，而有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具體作為等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係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現擔任業務助理暨所述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，以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堪認其素行尚非良好，並參酌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到庭所陳述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41、42頁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64 條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錚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